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政寧

被　　告　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駿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定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仍有應調查共同發票人、背書人身分之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